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iSteelAsia*

**2003/04**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1st Quarterly Report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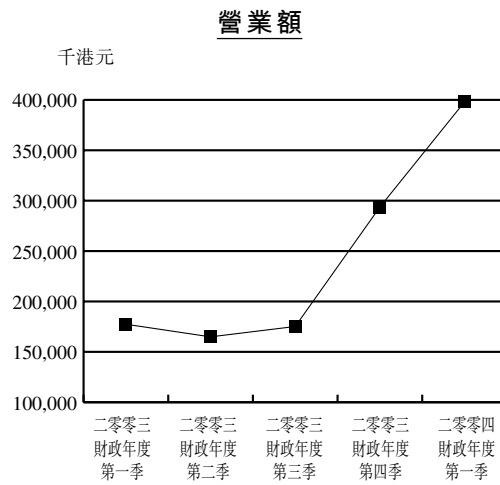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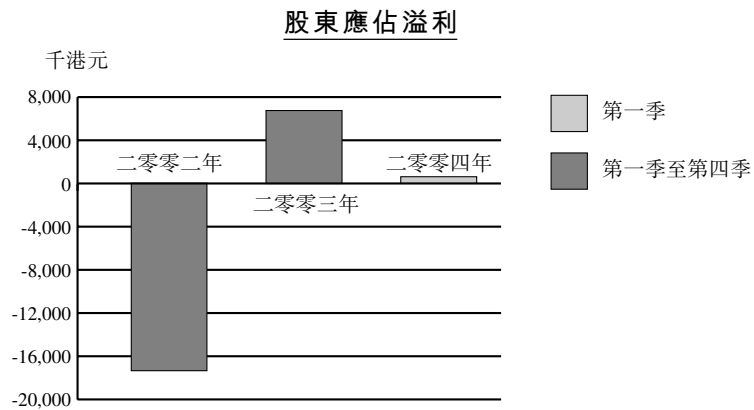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



###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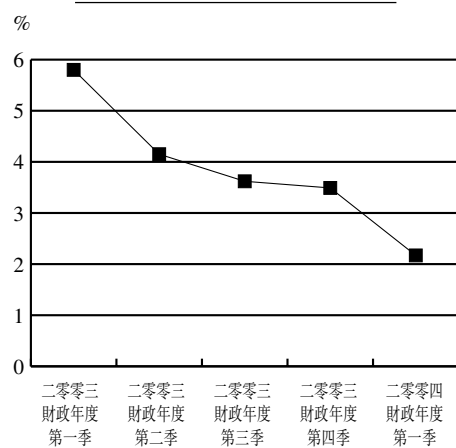
亞鋼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5,000港元。



## 經營成本

即使在中國之鋼材銷售網絡持續擴展下，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成本仍不斷改善至約為8,700,000港元。

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例



##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銷售		<b>395,535</b>	172,643
— 佣金		<b>2,500</b>	4,762
銷售成本		<b>(387,603)</b>	(162,844)
毛利		<b>10,432</b>	14,561
其他收入		<b>385</b>	4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489)</b>	(1,9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7,164)</b>	(8,050)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344)
經營溢利		<b>2,164</b>	4,709
財務費用		<b>(2,028)</b>	(1,280)
除稅前溢利		<b>136</b>	3,429
稅項	3	<b>(15)</b>	(7)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21</b>	3,422
少數股東權益		<b>504</b>	(153)
股東應佔溢利		<b>625</b>	3,269
每股盈利	4		
— 基本		<b>0.04港仙</b>	0.21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0.21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而改變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重大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提供。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採納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15</u>	<u>7</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多間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由15%至33%之間（二零零二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69,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4,503,000股（二零零二年：1,564,5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3,269,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存在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71,950,000股計算，並已對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7,45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6. 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355	4	—	35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25	625
結餘，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099</u>	<u>2,700</u>	<u>(21,510)</u>	<u>157</u>	<u>(134,561)</u>	<u>(142,115)</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99	2,700	(18,552)	145	(141,776)	(146,384)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250)	—	—	(2,25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269	3,269
結餘，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99</u>	<u>2,700</u>	<u>(20,802)</u>	<u>145</u>	<u>(138,507)</u>	<u>(145,365)</u>



## 財政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匯報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一季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亞鋼集團錄得約39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124%。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惟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69,000港元減少。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四季」）之營業額，營業額上升36%至大約398,000,000港元，已達上年度全年營業額之近5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大力支持所致，亦正好確認本集團在開展具備穩固市場覆蓋面之銷售基礎方面的投資，同時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材市場之龐大發展潛力。然而，中國過去數月的經營環境持續艱困，而且波瀾起伏。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初，北京及天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嚴峻，致使中央政府必須為若干城市實施局部至全面隔離措施。在北京及天津等爆發地區之業務幾乎癱瘓。此外，本公司之若干客戶主要為製造工廠及建築公司，均被迫停業兩個月。由於生產活動驟減，加上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及持續期尚未明朗，對鋼材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以致鋼材之市場價格顯著下滑，嚴重削弱本集團之毛利。為應付這種不利環境，在北京及天津之部份存貨已轉運至本集團其他辦事處出售，以致產生額外之運貨成本。因此，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四季之毛利比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毛利減少30%，減至大約2.6%。

儘管各辦事處位於不同地方，管理層欣然目睹各辦事處在困難時期能團結一致，繼續攜手推進業務，令管理層更深刻體會員工投入為精挑細選之長期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之信念。北京及天津地區之非典型肺炎似乎已受到控制，業務亦漸漸恢復正常，加上中國對若干鋼材產品之進口限額制度令價格回升，市場看來已捱過疫症之高峰期，並再次回復穩健增長。

管理層欣然目睹各當地辦事處之營業額取得大幅度增長。自二零零二年起，亞鋼已策略性地拓展其銷售分銷網絡，範圍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等人口密度最高之城市。該等城市發展完善，按人口計算之平均每年收入亦為全中國之冠。該等因素均轉化成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高度需求，為鋼鐵之使用提供重要之推動力。因此，亞鋼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商機，以及增加其股東之回報。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營運成本」）約為8,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比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數字，員工數目由56人增至85人，營業額由約177,000,000港元增至約398,000,000港元。若以營業額作為基礎因素，則營運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自二零零二年初一直下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80%；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二季（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15%；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三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2%；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四季—3.49%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2.17%。此外，在生產力有所提升的同時，每名員工之平均營業額（以港元計算）亦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四季之約3,5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約4,683,000港元。對於成本控制之有效性及經營效益，亞鋼集團實在感到鼓舞。

## 前景

管理層對亞鋼集團未來作為中國之主要鋼材分銷商抱樂觀態度。為此，本公司亦欣然匯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而百慕達相關機構亦已批准將本集團名稱更改為「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自八十年代中國經濟開始發展以來，中國一直以超越全球之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而根據已刊登之二零零二年統計數字，中國不僅為世界上最大之鋼材生產國，更為世界鋼材使用量最大之國家。國際鋼鐵協會預測，中國將於二零零三年消耗一億九千萬噸鋼材，成為全球鋼材使用量第一大之國家。中國鋼材業將繼續從受保護市場逐漸走向為市場主導之行業，尤其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後。管理層相信，就長遠趨勢而言，當地生產質素將於未來年度不斷提升。然而，就中短期來說，鋼材進口（尤其是特殊鋼板產品）亦將繼續增加，直至當地生產力及質素符合國際規格及達到全球標準，當地產品將可取而代替進口鋼材。因此，作為最終用戶之價值提供者，亞鋼將繼續保持靈活性，並於日後因應需要而靈活變通，以抓緊未來之商機。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提升亞鋼業務之成本效益及效率。由於具才幹之員工乃本公司之最珍貴資產，因此，亞鋼將繼續培育員工之潛力，並為人才創造一個具充滿挑戰之環境，以發掘彼等之潛力。中國正值急速增長之時期，本公司將發掘各種途徑以提升業務，如透過擴闊其資產基礎或透過策略性合併及收購，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鋼材業提供額外之業務商機，以取得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再次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向本集團股東就彼等對亞鋼之信心，以及員工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認股權證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約佔本公司
				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235,561,920	15.06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191,773,612	12.26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361,231,200	23.09
	— Right Action所持之 公司權益(附註6)	100%(直接)	102,400,000	20,480,000	—	122,880,000	7.85
	— 個人權益(附註8)	100%(直接)	—	—	5,000,000	5,000,000	0.32
		總數：	<u>759,538,944</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916,446,732</u>	<u>58.58</u>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認股權證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約佔本公司
				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235,561,920	15.06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191,773,612	12.26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361,231,200	23.09
	— 個人權益(附註8)	100%(直接)	—	—	7,500,000	7,500,000	0.47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96,066,732</u>	<u>50.88</u>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7)	—	159,324	31,864	—	191,188	0.01
萬家樂女士	— 個人權益(附註8及9)	100%(直接)	—	—	27,480,000	27,480,000	1.76
時大鯤先生	— 個人權益(附註9)	100%(直接)	—	—	2,000,000	2,000,000	0.1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上市及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持有1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姚祖輝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65.7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S & S」）擁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8.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期終 千份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500	—	2,5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000	—	2,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9.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30,720,000	20,480,000	—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最低買賣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約佔本公司	附註
			數目	累計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9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39,260,320	235,561,920	15.06	
	總數：	<u>497,327,600</u>	<u>99,465,520</u>	<u>596,793,120</u>	<u>38.15</u>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9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39,260,320	235,561,920	15.06	
	總數：	<u>497,327,600</u>	<u>99,465,520</u>	<u>596,793,120</u>	<u>38.15</u>	1 & 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31,962,268	191,773,612	12.2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9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39,260,320	235,561,920	15.06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u>788,566,732</u>	<u>50.40</u>	1, 2 & 3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31,962,268	191,773,612	12.2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9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39,260,320	235,561,920	15.06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u>788,566,732</u>	<u>50.40</u>	1, 2 & 3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數目	累計權益	百份比		
TN	— 直接擁有	196,301,600	39,260,320	235,561,920	15.06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36,364,800	218,188,800	13.95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36,364,800	218,188,800	13.95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36,364,800	218,188,800	13.95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36,364,800	218,188,800	13.95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181,824,000	36,364,800	218,188,800	13.95	5	
李文正先生	— 透過Actfield間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Lidya Suryawaty女士	— 透過Actfield間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Lanius Limited	— 透過Actfield間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Lippo Cayman Limited	— 透過Actfield間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Actfield間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Actfield Limited	— 直接擁有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8.44	6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20,480,000	122,880,000	7.85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0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65.74%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0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及36,364,800份認股權證。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AG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GA已發行股本76%由Galaface Limited（「Galaface」）擁有。由於孔令遠先生擁有Galaface的全部權益及有權於AGA及Galaface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孔令遠先生被視作擁有Grand Bridge所擁有之181,824,000股股份及36,364,8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Actfield Limited（「Actfield」）直接擁有110,000,000股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Actfield為Congrad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ngrad Holdings Limited則為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anius Limited（「Lanius」）為Lippo Cayman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註冊股東。Lanius為一所酌情信託（李文正先生乃成立人）之受託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李文正先生並非任何Lanius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註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姚先生及姚小姐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